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45/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03 年 2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3 年 2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b)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c)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 (d)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e)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 (f)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 (g)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
- (h)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梁歐陽碧提代行 )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 議決一

- (a) 將於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在第2(1)條中—
- (A) 在“交易日期”的定義中，在(j)段中，廢除“雙”而代以“各”；
- (B)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某”之前加入“該合約內指明的”；

- (i) 在第 46(2)(a)條中，在“買”之前加入“該等證券的”；
  - (iii) 在第 53(2)(b)條中，廢除“債項”而代以“負債”；
  - (iv) 在第 56(1)條中，在“有效”之前加入“仍然”；
  - (v) 在第 60(4)條中，廢除所有“進”而代以“執”；
- (b)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附表第 1(e)條中，廢除“證券抵押品”而代以“客戶抵押品”；
- (c)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3(1)(b)條中 —
    - (A) 廢除“報表”而代以“申報表”；
    - (B) 在第(viii)節中，廢除“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而代以“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
  - (ii) 在第 4(1)(d)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報表”而代以“申報表”；
- (d)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2 條中，在“保證金比率”的定義中，廢除在“百分率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上限；”；
- (ii) 在第 5 條中 —
- (A) 在第(3)(c)(i)款中，廢除“描述”而代以“種類”；
- (B) 在第(7)(a)及(b)款中，廢除“樣”而代以“種類”；
- (iii) 在第 8(2)(b)、(c)及(d)條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iv) 在第 9(2)(b)條中 —
- (A) 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物”；
- (v) 在第 11 條中 —
- (A) 在第(3)(e)(ii)款中，廢除“物”；
- (B) 在第(3)(f)(i)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C) 在第(3)(f)(ii)款中 —
- (I) 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

(II) 廢除“物”；

(D) 在第(3)(g)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E) 在第(5)(b)(i)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F) 在第(5)(d)款中，在“期貨”之後加入“合約”；

(G) 在第(6)(e)(ii)款中，廢除“物”；

(vi) 在第12條中 —

(A) 在第(2)(b)(i)及(c)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B) 在第(2)(b)(ii)款中，廢除“款保證物”而代以“一種類的保證”；

(vii) 在第13條中 —

(A) 在第(1)(a)(ii)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物”；

(B) 在第(1)(d)款中，廢除“物”；

(C) 廢除第(2)(e)(i)及(ii)款而代以 —

“(i) 於中介人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或

- (ii) 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
- (D) 在第(3)(d)款中，廢除所有“物”；
- (E) 在第(3)(d)(i)款中，廢除“描述”而代以“種類”；
- (e)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3(2)(c)條中 —
- (A) 廢除“該證券當”而代以“某上市證券當”；
- (B) 廢除“上市”而代以“該”；
- (ii) 在第 4(5)條中，廢除“根據第(1)、(2)或(3)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而代以“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根據第(1)、(2)或(3)款”；
- (f)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2(1)(b)條而代以 —
- “(b) in the case of a document in electronic form, be –

(i) sent by means of suc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or

(ii)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to such electronic reception facility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contact details page of the Commission's web site.”;

- (g)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12(1)(c) 條中，在“中”之後加入“為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 (h) 將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4(1) 條中，廢除“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1) 條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而代以“為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1) 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ii) 在第 4(2) 條中，廢除“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a) 條核准某份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而代以“為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2)(a) 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i i i) 在第 4(3)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b)條核准某份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 而代以 “為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2)(b)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 (i v) 在第 5(1)條中，廢除 “任何保險期就某類受規管活動” 而代以 “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某保險期” ；
- (v) 在第 5(2)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 ；
- (vi) 在第 5(2)(a)及(b)條中，在 “核准” 之前加入 “就某保險期” 。